

被执行人家遭变故 法院温情执行暖心

■通讯员 曾秭曼

本报讯 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借贷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惨遭生活变故，妻子摆摊帮丈夫还账，执行法官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2011 年，欧某在衡阳县西渡镇经营一家铝材店，虽然收入不高，但是也能维持基本生活。后来，欧某所承包的建筑工程需要资金向李某借了 15 万元，并约定了月息，半年后偿还本金。可是，欧某的工程款迟迟没能收回，借款人李某上门催债，欧某只得

向亲友借钱，还了一部分，过了两年仍有借款未还完，李某向衡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屋漏偏逢连夜雨”。2016 年，欧某被诊断出脑瘫，急需一大笔医疗费。家里的顶梁柱倒下后，家里还有一个身患智力障碍的儿子，欧某的妻子艰难地撑起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她一边继续经营小店，一边摆夜宵烧烤摊挣钱。

考虑到被执行人的特殊情况，为了切实解决纠纷，衡阳县法院执行局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角度地去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一方面，将财产调查结果和欧某

的想法及时告知申请人，让申请人详细了解欧某目前的家庭状况和偿还能力；另一方面，执行法官多次到欧某家中走访，与欧某面对面交流，鼓励他们要积极面对生活不幸，坚强生活，阐明偿还债务是诚信为人之本，从情理、法理的角度，耐心释法说理。

最终，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2020 年 11 月 12 日，欧某的妻子将 8 万元欠款一次性偿还给了李某，李某也自愿放弃了债务利息。至此，这宗原本陷入僵局的执行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夫妻离婚，小孩抚养问题
“卡壳”咋办？

衡东法院 是这样判决的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原告茹某某诉被告文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判决双方离婚，婚生两小孩随被告文某某共同生活。

原告茹某某以双方性格不合及被告文某某有家暴行为为由提起离婚诉讼，并请求抚养一个小孩。经法院审理查明，茹某某与文某某婚后生育了两个小孩，大女儿已年满十二周岁，小儿子年近十周岁，双方因性格不合经常发生争吵，甚至发生过肢体冲突，茹某某在 2018 年曾提起离婚诉讼后又撤回起诉，双方从 2018 年开始分居至今。被告文某某表示同意离婚，但两个小孩应由其抚养。

鉴于双方对离婚态度一致，法院依法判决准许双方离婚。小孩的抚养问题成为本案的焦点问题，原告主张抚养一个小孩，而被告主张两个小孩均由其抚养。考虑到原、被告婚生大女儿已年满十二周岁，小儿子也年近十周岁，法官在问询了两个小孩的意见后，两个小孩均表示不愿意随原告茹某某共同生活，而是希望随被告文某某共同生活，原因是原告茹某某未尽到做母亲的义务。两个小孩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此有一定的认知能力，选择随被告文某某共同生活完全与其年龄、智力相符。

2021 年 1 月 1 日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中两个小孩年龄最小的年近十周岁，法官考虑到两个小孩的真实意愿后，遂作出如上判决。

爱心帮扶留守儿童 耒阳法院在行动

■通讯员 谢晶华

本报讯 为进一步关爱留守儿童，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作用，帮助广大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11 月 19 日，耒阳市人民法院走进彭桥小学开展“百千万‘艺术童伴’——留守儿童关爱工程”帮扶活动。

活动现场，耒阳法院与衡阳市第十六中学相关人员一行在实地了解彭桥小学的硬件建设、师资力量、留守儿童等情况后，就学校帮扶工作进行对接。耒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史葵光代表市法院向彭桥小学捐赠 3 万元现金。耒阳法院将积极响应号召，以帮扶为抓手，持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六一”节日慰问、“与法同行”主题教育等系列结对帮扶活动，努力营造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百千万“艺术童伴”
——留守儿童关爱工程

执行进行时

拿老人当“挡箭牌”妨碍执行？

石鼓法院排除阻力，执行工作迎刃而解

■通讯员 廖建明 何小彦

本报讯 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警大队联合出警，排除执行干扰，成功扣押了被执行人的一辆小轿车，顺利推进了案件的执行程序。

王某与邓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邓某应支付王某借款本金及利息 5 万多元。执行立案后，邓某一直未到庭，拒不履行义务，与法院玩起了

“躲猫猫”的游戏。后来，执行局干警通过调查走访和实地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邓某名下有一台小轿车可供执行。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石鼓法院执行局、法警大队出动 20 多人，赶赴被执行人居住地对车辆实施扣押措施。扣押现场，围观群众比较多，邓某父亲、爷爷、奶奶以该车辆系其全资购买为由并以老年人身份特殊实施妨碍，扣车工作一度被迫中断，直到增援警力赶到后才得以继续实施。

在石鼓法院执行局、法警大队领导的精心安排部署下，干警分工协作，给邓某家人普及法律知识，稳定情绪，阻隔其进入执法现场，现场宣讲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同时安排拖车实施扣押，执行工作迎刃而解。

近年来，石鼓法院执行局为了尽快兑现生效判决的合法权益，对每一个执行案件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用足强制执行方法和措施，切实提高了胜诉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数任法官接力执行 二十年陈案终执结

■通讯员 蔡移贵

本报讯 “20 年来，是法院数任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才使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圆满执结一起长达 20 年之久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祁东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感慨道，并对法院执行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0 年，申请执行人祁东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经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北京某公司给付祁东某公司 155.34 万元赔

偿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祁东某公司随即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先后从被执行人处强制执行现金、物资共计 40 余万元，尚有本金 115.26 万元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未能执行到位。

2003 年，因查实被执行人公司股东虚假出资，依法裁定追加陈某甲、陈某乙等 6 名股东为被执行人，并在其虚假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间，只要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线索，就会恢复对该案的强制执行。截至 2020 年，该案尚有 10 万元赔偿款未履行到位。

近日，经申请执行人申请，该案再次恢复强制执行。执行法官李全立即对被执人陈某乙等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工商登记进行查询未果，又通过走访找到被执行人陈某乙，并将其带回法院，耐心地做其思想工作，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最终，陈某乙主动履行该案最后一笔执行款 10 万元。

至此，这起长达 20 年的执行案，经过数任执行法官的接力执行，案涉所有赔偿款项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执行费等全部执行到位，捍卫了司法公信力的“最后一公里”，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双赢。

被执行人坚称“无力赔偿” 身上却“藏着”六千元

■通讯员 刘天宝

本报讯 “法官，不是我不赔钱，我是真没钱。”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陈某林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在法院对其司法拘留后，发现其身上带有现金 6100 元。

被执行人陈某林承包某超市装修项目，双方约定如在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

故由陈某林负担，该超市概不负责。后来陈某林请受害人何某东做工，何某东在提供劳务过程中突发脑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9 年 4 月，经衡南法院依法判决，被执行人陈某林承担 50% 赔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约谈陈某林，耐心细致地做其思想工作，告知其法律后果，但陈某林一直以无赔偿能力为由拒不履行赔偿义务。

今年 10 月 29 日，衡南法院依法决定

对陈某林司法拘留十五日，在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时，发现其身上带有现金 6100 元，当场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执行法官解析，我国现行法律明确规定，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对有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